

1. 職安政策

- (1) 員工是企業最珍貴的資產，確保員工的安全健康，則是企業最重要的基本責任。為宣達致力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求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亦擬定災害緊急應變程序，萬一災害發生時，可以保障公司員工與廠商人員的生命安全以及公司投資人的財產利益，並避免或降低事故災害發生時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
- (2) 本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113年已召開4次，報告或討論相職安衛議題，其組織構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其相關執掌係由領有證照資格之編制人員據以執行職業安全事務，包括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執行相關日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藉以提供員工同仁安全職場環境。

2. 職業災害

- (1) 當同仁於因發生災害、意外事故而致傷害，單位主管或指揮人員立即將傷(病)患緊急送醫救護，同時立即啟動內部作業流程，並依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或通報。
- (2) 本公司依規定每月統計並申報員工職業災害案件，截至目前，本年度無職業災害案件。

3. 環境測定

- (1) 為掌握及保障同仁免於作業場所中遭有害物的危害，使暴露的濃度符合於法令標準，針對同仁工作業環境實態進行評估，使其量化，根據其檢測結果進行現場的改善，使每一員工能於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提供同仁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 (2) 本公司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均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每年皆進行監測：二氧化碳、照度、鉛、異丙醇、噪音...等，113年度分別於上半年(2/29)和下半年(8/23)各施作完成環境相關檢測，皆在容許範圍標準內符合法令要求。

4. 健康檢查及管理

- (1) 職場健康管理為經由定期健康檢查，以掌握員工健康狀況、並透過適當分配工作、改善作業環境、急救事宜、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等協助員工保持或促進其健康。
 - a. 本公司每年皆辦理在職同仁定期一般健康檢查。
 - b.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在職勞工，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以保護勞工健康，並改善勞工作業環境。

(2) 本年度(113 年)之執行情形：

- a.耕莘醫院(新店分院)已於 9/11、9/12 蒞廠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參與率 99%；
- b.另請耕莘醫院(新店分院)醫師或管理師蒞廠進行員工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共執行 2 次；
- c.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和第四季分別執行與員工同仁有關之健康講座，其資訊如下：

日期	時數	內容	授課單位	參加人次
113/4/10、17	1	調適姿態輕鬆打造好健康體態(台北廠、汐止廠)	運動醫學講師	24
113/10/17、18	1	外食享瘦技巧及體重控制與管理(台北廠、汐止廠)	耕莘醫院	35
			合計	59

d.員工健康相關活動：

活動內容與形式	參加方式	實施日期
健行-虎山親子養身健走活動	自由報名	10/19

重視同仁健康並響應政府淨零減碳目標，欣技資訊透過虎山親子養身健行活動，鼓勵同仁以行動支持永續理念。活動當天平均每人步行了 3,000 步，按每步 0.142 克計算，總計減少了 25.986 公斤的碳排放！此次健行展現出日常步行對環境與健康的雙重好處，為同仁提供了一次親近自然、鍛鍊身心及親子交流的機會，更希望以實際行動推廣減碳理念，鼓勵同仁在日常生活中多步行，逐步實現減碳與健康並進的生活方式。

e.後疫情，公司仍持續加強防疫應變與內部環境清消，期間視同仁狀況可申請居家辦公，若有家庭照顧需要，亦可申請居家辦公，期間皆不影響全勤。

5. 四大危害預防計畫

藉由工作環境、人員組成及作業活動等之危害辨識評估、分析人因性危害因子、疾病風險控制分級等措施，預防減少職場不法侵害、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發生，而擬定相關計畫推動執行。

-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2) 異常工作負荷觸發疾病疾病預防
- (3) 人因性危害預防
- (4) 工作場所母性保護健康計劃

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培育各級人員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上，均能接受安全衛生管理較訓練，具備必須之安全衛生意識與建立危害預知能力，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確保

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

(2) 本公司 113 年度對於新進人員所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內容	時數(小時)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數(人)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37	41	78

(3) 本公司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人員、防火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皆於法規內完成訓練或複訓，113 年相關訓練如下：

日期	訓練內容	時數	人次
113/8/29-8/30	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訓練	12	1
113/8/29-30	防火管理人初訓	12	1
113/9/1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育訓練)	3	8
113/9/18、9/19	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及注意事項宣導	0.5	28

7. 工安預防

- (1) 安全檢查：廠辦定期消防設備檢查，包含：滅火器、水系統、警報系統。
- (2) 本公司每年皆會實施內部緊急應變演練，分別於台北廠 9 月 18 日與汐止廠 9 月 19 日進行演練，以確保本公司同仁如遇有重大災害或緊急突發情況時，具應變措施並得以妥善處理，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並降低相關可能之損失。
- (3) 本公司營運處所(含倉儲中心)之大樓皆設有廠辦大樓聘請之 24 小時保全警衛駐守。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將上述 113 年度員工職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健康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